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宥宏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宥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豪」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陳宥宏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街口電子支付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及幣安公司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小豪」，再由「小豪」於112年6月16日11時0分許，佯為戶政事務所吳科長（無證據證明陳宥宏對實際之詐騙手法及參與詐騙之人數有所認識），對陳瑜伶佯稱：身分證遭盜用，須依指示將存摺、金融卡、密碼、信用卡等資料交付予指定人員云云，致陳瑜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6月28日前某時交付上開資料，嗣「小豪」取得陳瑜伶交付之資料後，遂以陳瑜伶資料申設街口支付000000000號帳號（下稱陳瑜伶街口帳號），並由陳瑜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2年6月28日凌晨0時32分許匯入4萬9,999元至陳瑜伶街口帳號內後，再轉匯至本案帳戶內，旋由陳宥宏提領供己花用。

01 二、案經陳瑜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

05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
06 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
07 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08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9 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非供述
10 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11 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陳宥宏辨識而為合法調
12 查，亦有證據能力。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3
15 頁、第55頁、第5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瑜伶於警詢之
16 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3頁至第18頁），復有告訴人陳瑜
17 伶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LINE對話紀錄（見
18 偵卷第37頁至第49頁）、本案街口帳戶及被告中國信託商業
19 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7頁至第29頁、第
20 73頁至第77頁）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
21 符，堪予採憑。是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
22 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書
25 認被告係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詳如
27 後述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等罪嫌，容有誤會，然幫助
28 犯與正犯僅係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尚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29 且本院已當庭諭知被告就此部分罪名予以辯論之機會（本院
30 卷第54頁），自無礙於被告之答辯、訴訟防禦權，併此敘
31 明。

01 (二)、被告就上開詐欺犯行，與「小豪」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智識正常，當
04 能以其勞力賺取生活所需，竟輕率相信素未蒙面、不知真實
05 姓名年籍之人，提供帳戶與「小豪」共同詐騙告訴人，致告
06 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於本院
07 審理時終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所受損害
08 之犯後態度；並兼衡酌其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
09 之動機、目的、手段、獲取之利益，暨酌被告於本院自述之
10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8頁）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以資懲儆。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上開犯行所詐得之款項
17 為4萬9,999元，且由被告提領供己花用，此據被告敘明在卷
18 （見本院卷第44頁、第55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
19 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2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21 徵其價額。

22 (二)至本案帳戶固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衡酌該等帳戶可輕
23 易掛失停用，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4 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5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6 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同時基於幫
27 助洗錢之犯意，並於告訴人匯款4萬9,999元至本案帳戶後，
28 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29 而認被告另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0 項之幫助洗錢罪等語。惟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
31 為，係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為其要件。該款雖未限定掩飾或隱匿之行為方式，行為人實行之洗錢手法，不論係改變犯罪所得的處所（包括財物所在地、財產利益持有或享有名義等），或模糊、干擾有關犯罪所得處所、法律關係的周邊資訊，只須足以產生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之效果，即該當「掩飾或隱匿」之構成要件，然查，本案帳戶之資訊係由被告提供，且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由被告全數收受，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4頁、第55頁），並未「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亦無產生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之效果，是被告所為不構成洗錢罪，就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檢察官認此部分與前揭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櫻姿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